

第十二屆【玄天上帝盃】扯鈴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·宗旨：配合玄天上帝聖誕慶典，弘揚及提倡傳統民俗體育運動
- 二·比賽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（農曆三月三日）上午八時起
- 三·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盤山村廣濟廟前廣場
- 四·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盤山扯鈴民俗運動推展協會
- 五·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金寧鄉公所、金寧鄉代表會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·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盤山村廣濟廟管理委員會、金門縣金鼎國民小學。
- 七·比賽分組：
 - 甲、公開組：不限年齡均可參賽自由報名參加
 - 乙、高年組：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童參加
 - 丙、中低年組：限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童參加
- 八·報名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0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
向金門縣盤山扯鈴民俗運動推展協會 承辦人：翁明旋 電話：0921-818-303
- 九·獎勵辦法：
 - 公開組：取三名，各頒紀念盾乙座
第一名獎金三千元、第二名獎金二千元、第三名獎金一千元。
 - 高年組：取三名，各頒紀念盾乙座
第一名獎金二千元、第二名及第三名獎金各一千元。
 - 中低年組：取三名，各頒紀念盾乙座
第一名獎金八百元、第二名及第三名獎金各六百元。
- 十·競賽規程：

參加者每組一至二人均可，每組表演時間四至六分鐘
表演動作自由發揮，沒有特設規定動作及要求
交通、服裝、音樂及應用道具請自備，主辦單位備音響設備使用
- 十一·計分標準：

技巧純熟	四十分
動作創意	四十分
儀態	十分
配樂	五分
服裝	五分
- 十二·規範：

一切技藝以安全為優先考量
服裝無須特製以合宜典雅為上
配樂自由採用主辦單位不予設限
表演時間不足三分鐘或超過七分鐘，各扣總平均分二分
- 十三·附則：
 1. 本項賽會以祥和快樂為主，不宜有任何爭執，故不設申訴或抗議制度，若有任何意見以裁判長裁定為終決。
 2. 若遇特殊情況決定停賽或延期比賽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